



曼谷吞武里大学公告

主题：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管理（针对国际学生）

为确保国际学生的教育管理符合研究生课程标准，曼谷吞武里大学已制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硕士和博士课程）教学计划。每学年包括两个常规学期和一个暑期课程。

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定以下指南：

1. 教学管理

1.1 教学基于学分制，每个学分相当于每周一小时的教学，为期 15 周。所需学分数量取决于具体课程标准。

1.2 教学管理（模式）为课堂授课形式，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大学公告，可以允许进行在线或混合授课形式。

2. 学习期限

2.1 硕士学位：课程的完成时间可按照课程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 2 年，除非按照课程规定（标准）和大学规定进行学分转换。

2.2 博士学位：课程的完成时间可按照课程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 3 年，除非按照课程规定（标准）和大学规定进行学分转换。

3. 根据学年安排教学可以分为两种形式：

3.1 形式一：每学期授课 15 周，每门课程每周上课 1 次，共 15 周（3 学分的课程 = $3 \times 15 = 45$ 小时），总计不得少于 45 小时。

第一：第一学期为 6 月-9 月，第二学期为 11 月-2 月。

第二（适用于按照中国学制完成学业的学生）：第一学期为 9 月-12 月，第二学期为 1 月-4 月。在第一学年期间按此安排，第二学年开始则按照大学的正常学年校历进行。

根据需要，教学安排的时间可能会有所调整，但教学时间的总时长不得少于 15 周。

3.2 形式二：每学期授课 8 周，每门课程每周授课 2 次，共 8 周（3 学分的课程 = $3 \times 2 \times 8 = 48$ 小时），总计不得少于 45 小时。

教学安排：第一学期为 7 月-8 月，第二学期为 1 月-2 月。

3.3 在学习期间学生可以根据需要回国，但需获得所在学院院长的书面批准。

3.4 学业完成时间的计算应根据大学规定的完成日期或学期进行。

4. 学业完成步骤

4.1 完成所有课程且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3.00。

4.2 硕士学位需通过综合考试 (Comprehensive Exam)，博士学位需通过资格考试 (Qualifying Exam)。

4.3 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考试 (Proposal Exam)，并根据批准的课题进行研究。

备注：学生可以在泰国及其他国家收集研究数据。对于在泰国外进行研究的学院将出具研究数据收集申请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学生须定期到曼谷吞武里大学向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进展。

4.4 通过论文答辩考试 (Thesis Defense Exam)。

4.5 发表研究成果以申请毕业。

(1) 硕士学位：论文或论文的一部分必须已发表，或至少以文章、创新、发明或其他学术成果的形式发布，并且能够按照大学的规定进行检索。

(2) 博士学位：论文或论文的一部分必须已发表，或至少必须被认可并接受在大学规定的高质量期刊上发表。

4.6 通过大学规定的英语水平考试 (English Proficiency Exam)。

5. 申请毕业：学生必须向注册与评估部提交毕业申请并获得曼谷吞武里大学校董事会的批准。

公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Panya Rungreung 副教授
曼谷吞武里大学学术副校长